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内河交通管理与应急联动系统（2026 年运维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内河交通管理与应急联动系统（2026 年运维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